关于调整砀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供水价格方案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和依据

 2020年7月1日起，砀山县发改委、砀山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自来水价格实行容量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容量水价：对年用水量30立方米（含30立方米）以下的用水户，实行年容量水价，容量水价为50元∕年·户。计量水价：每年用水量超过30立方米的用户，超出部分按 2.00元/立方米加收水费，试运行一年，试行期间，有群众多次反映到省、市发改委，认为水价不合理。试运行结束后，农业农村局向县政府申请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价拟调整执行单一制水价。经过成本调查，报请县政府同意，我委根据《安徽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农村自来水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皖价商[2011]66号）和《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完善农村自来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皖价商〔2015〕127号）文件规定,经研究,起草了《关于调整砀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的方案》（征求意见稿）。

1. 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自来水价格两部制水价文件试运行一年已到期，试行期间，有群众多次反映到省、市发改委，认为水价不合理。为切实处理好农村集中供水价格矛盾，促进我县农村饮水安全事业有序健康有序发展，拟对砀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进行调整。

1. 主要内容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单一制计量水价，水价2.00元/立方米。

2、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困难群体用户实行优惠政策，每月每户每立方米优惠0.30元/立方米。